

证券代码：834860

证券简称：广大航服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 301-1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了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合理预估，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完成公司的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8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469,500 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854,500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77,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 18,370,000 股,其所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由于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修改后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有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梁建权

结论性意见：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